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 城 直 属 分 局 文 件

城社保追字 [2025] 1号

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

胡圣方:

经核查,姓名: 胡圣方,身份证号码: 411322 ******* 453X,于 2022年2月多享受(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□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□工伤保险☑失业保险)待遇共 634.50元,大写陆佰叁拾肆元伍角整。我单位于年 2024年2月16日向您送达了《退款通知书》(城社保退字〔2023〕197号),您未按要求退回多享受的(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□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□工伤保险☑失业保险)待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 等有关规定,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多享受 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 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行政 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。

户 名: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账 号: 44050176030100002131-0003

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

行 号: 105601000012

附 言: 胡圣方退回多享受失业金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: 梁先生 电话: 0763-3363075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:清远市清城区滨江路中心市场D座

三层



(一式两份:一份送当事人,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)